

1. 登打本頁後，直接列印即可帶出 2、3 頁之內容。惟打方框勾選處，請每頁勾選。
2. 若需檢視 2、3 頁之內容，請利用「預覽列印」功能瀏覽。



彰化銀行

匯出匯款申請書

第一聯：會計憑證聯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匯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T/T)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D/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Transfer method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 M D
---	---------------------------

32-匯款幣別及金額：幣別
Remittance Currency & Amount (塗改無效)

50-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統一編號： ID./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國籍(無外僑居留證者)： Passport Nationality (without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居留證核發日期/到期日期：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ance / Date of expiry /	59-受款人 Beneficiary status 戶名 Name： 電話 Tel No： 地址 Address：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Remit's status Government Government-owned Enterprise Others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Remit's status Other person a/c my owner a/c
	56-受款銀行之設帳行： Intermediary Bank

匯款性質/用途： Nature/Purpose	57-受款銀行 代碼： Remittee Bank SWIFT/ABA NO/SORT CODE 銀行名稱/分行/地址： Name of Bank/Branch or Address
----------------------------	---

70-匯款附言/明細：(請以英文填寫) Payment details/usage	入帳帳號： Account No. 受款地區國別： Remittance to (country)
71-費用明細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以 SHA 匯出。) Details of Charge <input type="checkbox"/>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之費用，受款人負擔發電行以外之費用 (包括中間行、收電行...等) 所發生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BEN 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OUR 申請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匯出匯款繳款方式： Type of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謹授權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密碼及取款憑條，得逕自申請人下列之存款帳號扣款。(請填大寫金額) 外幣帳號： F/X A/C NO. 幣別及金額：幣別 Currency & Amount 新臺幣帳號： NTD A/C NO. 新臺幣金額：新臺幣 Currency &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外幣取款憑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外幣現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aid by NTD/FX Cash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託收/押匯款 Ref： Paid by Export Collection/Negotiation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small>申請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確認已審閱及同意接受匯出匯款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匯出匯款約定條款。(若繳款方式為左列授權扣帳者，請簽蓋授權扣帳帳號原留印鑑。)</small> 地址 (請勿留郵政信箱號碼)： Full Address 電話： Tel No.
---	---

粗線欄內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聯行往來序號 _____
議價編號 _____ @ _____
手續費：_____ 郵電費：_____ 合計：_____
Ref No.

	負責人	經辦	驗印	公司登記 資料查驗 無誤
承辦單位 ()				
營業單位 ()				

匯出匯款約定條款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委請貴行按前頁「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願遵守本匯出匯款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內、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內、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申請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申請人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後,再行辦理。
- 二、申請人應詳細正確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各欄位資料,如因填寫錯誤或字跡不清所造成之遲延付款或錯誤付款,或匯款不能送達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或任何解款/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三、倘匯款電文於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文發送、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匯款滯留、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付款地、解款行或受款人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或任何解款/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滯留時,於貴行收到申請人另行指示前,貴行得於滯留原因排除後逕行執行匯款。
- 四、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內、外匯入款解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分銀行解付款項時,毋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申請人應避免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等情況,並應自行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國內、外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以避免遭受損失。
- 五、申請人同意本匯款於國內、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承諾據實申報匯款性質/用途,且未利用他人名義或大額化整為零方式辦理結匯;申請人瞭解倘有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將依管理外匯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 七、申請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內、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或退匯者,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與貴行無涉。
- 八、收費標準:
申請人同意貴行所定之收費標準,嗣後如因業務需要變更或調整,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毋庸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同意受其約束。
- 九、除本約定條款外,申請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內、外匯款慣例。
- 十、申請人應妥善保存「客戶結匯證明聯」及交易單證,以備日後查詢。
- 十一、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申請人已詳知且同意於辦理國外匯兌業務、國內外幣匯款、存款業務及前開業務涉及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特定目的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之資料。利用期間為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利用對象包括貴行、貴行之海外分支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等)、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利用地區為前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利用方式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有權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另申請人可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資料及類別,若係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申請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依本約定條款第14條方式查詢。
- 十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之目的,申請人同意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程序彙編等有關規定,貴行得確認及持續審查申請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拒絕與申請人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行與申請人之業務關係、逕行關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十三、申請人委請貴行為國內外幣匯款時,亦適用本約定條款。
- 十四、申請人若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間中親洽往來營業單位或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貴行官網(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9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手機請撥:(02) 412-2222 按9轉接專人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匯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T/T)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D/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Transfer method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 M D
---	---------------------------

32-匯款幣別及金額：幣別
Remittance Currency & Amount (塗改無效)

50-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
統一編號 :
ID./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Date of Birth
護照國籍(無外僑居留證者) :
Passport Nationality (without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居留證核發日期/到期日期 :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ance / Date of expiry
/

59-受款人
Beneficiary status
戶名 Name :
電話 Tel No :
地址 Address :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Remit's status Government Government-owned Enterprise Others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他人帳戶 本人帳戶
Remit's status Other person a/c my owner a/c

56-受款銀行之設帳行 :
Intermediary Bank

匯款性質/用途 :
Nature/Purpose

57-受款銀行 代碼:
Remittee Bank SWIFT/ABA NO/SORT CODE

70-匯款附言/明細 : (請以英文填寫)
Payment details/usage

銀行名稱/分行/地址 :
Name of Bank/Branch or Address

71-費用明細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以 SHA 匯出。)
Details of Charge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之費用，受款人負擔發電行以外之費用 (包括中間行、收電行...等) 所發生之費用。
BEN 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OUR 申請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入帳帳號 :
Account No.
受款地區國別 :
Remittance to (country)

匯出匯款繳款方式 :
Type of Payment
申請人謹授權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密碼及取款憑條，得逕自申請人下列之存款帳號扣款。(請填大寫金額)
外幣帳號 :
F/X A/C NO.
幣別及金額 : 幣別
Currency & Amount
新臺幣帳號 :
NTD A/C NO.
新臺幣金額 : 新臺幣
Currency & Amount
新臺幣/外幣取款憑條
新臺幣/外幣現鈔 其他
Paid by NTD/FX Cash Others
出口託收/押匯款 Ref :
Paid by Export Collection/Negotiation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申請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確認已審閱及同意接受匯出匯款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匯出匯款約定條款。(若繳款方式為左列授權扣帳者，請簽蓋授權扣帳帳號原留印鑑。)

地址 (請勿留郵政信箱號碼) :
Full Address

電話 :
Tel No.

粗線欄內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聯行往來序號 _____
議價編號 _____ @ _____
手續費 : _____ 郵電費 : _____ 合計 : _____
Ref No.

	負責人	經辦	驗印	公司登記 資料查驗 無誤
承辦單位 ()				
營業單位 ()				

匯出匯款約定條款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委請貴行按前頁「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願遵守本匯出匯款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內、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內、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申請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申請人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後,再行辦理。
- 二、申請人應詳細正確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各欄位資料,如因填寫錯誤或字跡不清而造成之遲延付款或錯誤付款,或匯款不能送達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或任何解款/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三、倘匯款電文於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文發送、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匯款滯留、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付款地、解款行或受款人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或任何解款/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滯留時,於貴行收到申請人另行指示前,貴行得於滯留原因排除後逕行執行匯款。
- 四、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內、外匯入款解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分銀行解付款項時,毋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申請人應避免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等情況,並應自行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國內、外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以避免遭受損失。
- 五、申請人同意本匯款於國內、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承諾據實申報匯款性質/用途,且未利用他人名義或大額化整為零方式辦理結匯;申請人瞭解倘有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將依管理外匯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 七、申請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內、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或退匯者,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與貴行無涉。
- 八、收費標準:
申請人同意貴行所定之收費標準,嗣後如因業務需要變更或調整,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毋庸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同意受其約束。
- 九、除本約定條款外,申請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內、外匯款慣例。
- 十、申請人應妥善保存「客戶結匯證明聯」及交易單證,以備日後查詢。

十一、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申請人已詳知且同意於辦理國外匯兌業務、國內外幣匯款、存款業務及前開業務涉及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特定目的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之資料。利用期間為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利用對象包括貴行、貴行之海外分支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等)、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利用地區為前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利用方式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有權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另申請人可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資料及類別,若係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申請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依本約定條款第14條方式查詢。

- 十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之目的,申請人同意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程序彙編等有關規定,貴行得確認及持續審查申請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拒絕與申請人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行與申請人之業務關係、逕行關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十三、申請人委請貴行為國內外幣匯款時,亦適用本約定條款。
- 十四、申請人若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間中親洽往來營業單位或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貴行官網(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9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 412-2222 按9轉接專人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本表由金融機構櫃檯人員提問後填寫)

實際臨櫃人 本人 年 月 日

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	1. 匯款目的? 2. 客戶是否認識匯款的受款人? 3. 客戶與受款人之關係?【情況(三)時填寫】 4. 實際臨櫃人與帳戶持有人之關係?【非本人辦理時填寫】 5. 客戶是否認識陪同提款的人?【有陪同者時詢問】 6. 客戶回答問題時,是否言詞閃爍或需陪同人代答?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提醒客戶事項: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客戶拒絕回答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戶簽名:
備註	※非本人辦理時,經判斷有異常者,應與本人確認。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其他欄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情況:

- (一)匯款人為個人戶且匯款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者。
- (二)匯款人為關懷戶(3年以上未往來之客戶)。
- (三)65歲(含)以上高齡客戶匯款達等值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且匯入非本人帳戶者。

二、免填寫本表之情況:

- (一)整批匯款。
- (二)匯款本人同戶名之帳戶。
- (三)客戶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

負責人:

經辦: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匯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T/T)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D/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Transfer method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 M D
---	---------------------------

32-匯款幣別及金額：幣別
Remittance Currency & Amount (塗改無效)

50-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
統一編號 :
I.D./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Date of Birth
護照國籍(無外僑居留證者) :
Passport Nationality (without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居留證核發日期/到期日期 :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ance / Date of expiry
/

59-受款人
Beneficiary status
戶名 Name :
電話 Tel No :
地址 Address :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Remit's status Government Government-owned Enterprise Others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他人帳戶 本人帳戶
Remit's status Other person a/c my owner a/c

56-受款銀行之設帳行 :
Intermediary Bank

匯款性質/用途 :
Nature/Purpose

57-受款銀行 代碼 :
Remittee Bank SWIFT/ABA NO/SORT CODE

70-匯款附言/明細 : (請以英文填寫)
Payment details/usage

銀行名稱/分行/地址 :
Name of Bank/Branch or Address

71-費用明細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以 SHA 匯出。)
Details of Charge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之費用，受款人負擔發電行以外之費用 (包括中間行、收電行...等) 所發生之費用。
BEN 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OUR 申請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入帳帳號 :
Account No.
受款地區國別 :
Remittance to (country)

匯出匯款繳款方式 :
Type of Payment
申請人謹授權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密碼及取款憑條，得逕自申請人下列之存款帳號扣款。(請填大寫金額)
外幣帳號 :
F/X A/C NO.
幣別及金額 : 幣別
Currency & Amount
新臺幣帳號 :
NTD A/C NO.
新臺幣金額 : 新臺幣
Currency & Amount
新臺幣/外幣取款憑條
新臺幣/外幣現鈔 其他
Paid by NTD/FX Cash Others
出口託收/押匯款 Ref :
Paid by Export Collection/Negotiation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申請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確認已審閱及同意接受匯出匯款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匯出匯款約定條款。(若繳款方式為左列授權扣帳者，請簽蓋授權扣帳帳號原留印鑑。)
地址 (請勿留郵政信箱號碼) :
Full Address
電話 :
Tel No.

粗線欄內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聯行往來序號 _____
議價編號 _____ @ _____
手續費 : _____ 郵電費 : _____ 合計 : _____
Ref No.

	負責人	經辦	驗印	公司登記 資料查驗 無誤
承辦單位 ()				
營業單位 ()				

匯出匯款約定條款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委請貴行按前頁「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願遵守本匯出匯款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內、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內、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申請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申請人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後，再行辦理。**
- 二、申請人應詳細正確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各欄位資料，如因填寫錯誤或字跡不清所造成之遲延付款或錯誤付款，或匯款不能送達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或任何解款/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三、倘匯款電文於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文發送、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匯款滯留、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付款地、解款行或受款人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手續費、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或任何解款/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滯留時，於貴行收到申請人另行指示前，貴行得於滯留原因排除後逕行執行匯款。
- 四、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國內、外匯入款解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分銀行解付款項時，**毋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申請人應避免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等情況，並應自行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國內、外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以避免遭受損失。**
- 五、申請人同意本匯款於國內、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承諾據實申報匯款性質/用途，且未利用他人名義或大額化整為零方式辦理結匯；申請人瞭解倘有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將依管理外匯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 七、申請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內、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或退匯者，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與貴行無涉。
- 八、**收費標準：**
申請人同意貴行所定之收費標準，嗣後如因業務需要變更或調整，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毋庸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同意受其約束。**
- 九、除本約定條款外，申請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內、外匯款慣例。
- 十、申請人應妥善保存「客戶結匯證明聯」及交易單證，以備日後查詢。
- 十一、**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申請人已詳知且同意於辦理國外匯兌業務、國內外幣匯款、存款業務及前開業務涉及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特定目的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之資料。利用期間為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利用對象包括貴行、貴行之海外分支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等）、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利用地區為前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利用方式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有權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另申請人可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資料及類別，若係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申請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依本約定條款第14條方式查詢。
- 十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申請人同意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程序彙編等有關規定，貴行得確認及持續審查申請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拒絕與申請人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行與申請人之業務關係、逕行關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十三、申請人委請貴行為國內外幣匯款時，亦適用本約定條款。
- 十四、申請人若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間中親洽往來營業單位或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貴行官網（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9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手機請撥：(02) 412-2222 按9轉接專人